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96	建科集团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财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报告。

议案三：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四：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报告。

议案五：为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写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议案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九：为企业战略发展需要，我公司 2025 年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十：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十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回避表决股东为（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毅 电话：0511-85601028 传真：0511-856015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